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

本會 105 年度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試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50032515 號函備查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 資格檢定考試簡章

目錄

一、 報考資格	1
二、 報名日期	1
三、 報名方式	1
四、 報名手續	2
五、 檢定日期	4
六、 檢定時間與科目	4
七、 學科檢定方式與注意事項	4
八、 術科檢定方式與注意事項	4
九、 及格標準	5
十、 成績通知單	5
十一、 成績複查辦法	5
十二、 放榜	6
十三、 授證程序及費用	6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7
附件二 採認科系課程名稱	8
附件三 報名表	13
附件四 已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一覽表	15
附件五 課程授課大綱	16
附件六 切結書	17
附件七 報名資料繳交確認單	18
附件八 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	19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20
附件十 准考證補發程序	21
附件十一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22
附件十二 考試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考生注意事項	24
附件十三 高雄醫學大學交通位置圖及相關資訊	25

- 一、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報考資格：凡年滿 20 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情形之一，或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況違常者，即具報考資格：
 - (一) 符合教育部核准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註:相關科、系、所內容，請逕詢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03-3283201 轉 2011)。
 - (二) 符合教育部核准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
 - (三) 學科名稱與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不同者，且無列於採認科系課程名稱（附件二），報名時須檢具授課大綱（附件五）、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檢定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視同與上列課程相同，獲得認定。
 - (四)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 (五) 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 (六) 105 年 1 月 7 日後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者。
- 三、簡章公告與報名表件：請自行至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http://www.tats.org.tw>)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依照以下步驟報名
 - (一) 上網登入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 <http://www.becclass.com/rid=193a18557c7b710701ef>
 - (二) 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符合報考資格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件，依下列敘述表件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方式郵寄。

(一) 報名時應繳文件如下：

1、照片：本人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3 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照片背面書寫姓名，2 張先行黏貼於報名表，1 張隨表附繳）。

2、檢定費：

(1)符合報考資格第一項至第三項：新臺幣 2,000 元。

(2)符合報考資格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學科成績保留：新臺幣 1,500 元。

(3)符合報考資格第六項術科成績保留：新臺幣 500 元。

以上費用以轉帳、匯款、或親臨本會繳交。受理報名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含經檢定試務委員會審查資格課程不符者)。所繳檢定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考生因故未能如期參加檢定考試，須於考試開始前 3 日提出證明，所繳檢定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及實際已支出費用後，餘數退還。逾期或未提出相關證明者，恕不退費。

轉帳、匯款資料如下

戶名：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銀行：永豐銀行 城中分行

帳號：12600100149238

以轉帳、匯款方式繳交者請務必上傳轉帳或匯款資料，以利對帳作業

3、請自備寄准考证及寄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各一份(含掛號郵票 2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

4、報名表(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請以鐳射印表機

列印。

- 5、身分證影本、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影本：含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請實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 6、無違反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切結書附件七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相關申請手續請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二) 符合報考資格第一項者，請另繳交文件如下：

- 1、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 2、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註:相關科、系、所內容，請逕詢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03-3283201轉 2011)。

(三) 符合報考資格第二項者，請另繳交文件如下：

- 1、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 2、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 3、已修習規定課程一覽表：請以正楷填妥修習課程之完整名稱與成績（附件四）。
- 4、課程授課大綱：如修習課程名稱非屬本檢定考試規定課程科目名稱（附件一）及認定科系課程（附件二），須檢附課程授課大綱（附件五）。
- 5、曾報考 105 年 11 月 12 日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者，如檢附該次之准考證影本為佐證，則毋須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成績單正本、已修習規定課程一覽表及課程授課大綱。

(四) 符合報考資格第四項者，請另繳交文件如下：

- 1、服務單位任職證明書正本。
- 2、相關證書、聘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符合報考資格第五項者，請另繳交相關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符合報考資格第六項者，請另繳交 104 年度第二次或 105 年度第一次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七) 以上資料請連同報名資料繳交確認單(附件七)一併繳交。

六、檢定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 (星期六)。

七、檢定地點：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八、檢定時間與科目：

科 目 期	時 間	08:20	08:30	10:20	10:30	12:50	13:00
		08:30	10:10	10:30	12:10	13:00	17:30
1 月 7 日 (星期六)	預 備	學科測驗：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預 備	學科測驗：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預 備	術科測驗	

九、學科檢定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附件八)，學科測驗採選擇、是非具有標準答案之題型命題。每科科目滿分為 100 分。
- (二) 應考所需 2B 鉛筆、橡皮擦文具需自行準備。其他任何非考試用品均不得攜入考場。
- (三)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以便查驗身分。
- (四) 學科測驗試場於檢定前 2 日公布於本會(<http://www.tats.org.tw>)網頁。

十、術科檢定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指定場地等候通知，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不得再進入考場，同時喪失本次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 (二) 進入指定試場前，須將個人隨身物品、背包、電子計算機及任何通訊用品置於指定地點，不得攜入考場。
- (三) 考生將由專人引導至術科測驗試場；未獲通知者，請於試場內靜候，勿交談與擅離座位，未完成術科測驗前不得離場；如有違規，取消

術科測驗資格。

- (四)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附件八)辦理。
- (五) 現場抽籤決定實作題目，每位考生之術科測驗時間為 15 分鐘。
- (六) 由 3 位檢定人員，依應試者之判斷能力、實作之速度、正確度及熟悉度，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
- (七) 術科測驗考場將全程錄影及錄音留存。

十一、及格標準：學科每科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同時術科成績達及格分數者，方為及格，並授予運動防護員證書。

十二、成績通知單：於檢定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寄發。

十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郵寄方式辦理）：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附件九)，並檢附本次檢定考試成績表正本及申請成績複查費繳款證明，逕寄【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名稱，請務必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含掛號郵資 25 元郵票，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3、不受理影印試卷及答案卷之申請。
 - 4、每人限查一次，每次新臺幣 500 元整，以轉帳、匯款、或親臨本會繳交（本會帳戶資料如報名手續第 2 點）。
- (四) 處理辦法：
 - 1、補發及格通知：未及格考生，經複查後總成績達及格標準時，提請檢定試務委員會通過，即予補發及格通知。
 - 2、取消及格資格：已及格考生，經複查後總成績低於及格標準時，

提請檢定試務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及格資格，
該考生不得異議。

3、所有完成申請複查成績程序之考生均分別回覆複查成績。

十四、放榜：檢定結束一個月內放榜，榜單將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
(<http://www.sa.gov.tw/>)及本會(<http://www.tats.org.tw>)網頁。

十五、授證程序及費用

(一) 檢定合格者須於放榜後一週內，繳交下列資料：

- 1、檢定合格人員資料登錄表。
- 2、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 3、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200 整，以轉帳、匯款、或親臨本會繳交
(本會帳戶資料如報名手續第 2 點)。

(二) 檢定及格名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授予運動防護員證書。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含經檢定試務委員會審查資格課程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檢定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
(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考生因故未能如期參加檢定考試，
須於考試開始前 3 日提出證明，所繳檢定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
(手續、郵資等費用)及實際已支出費用後，餘數退還。逾期或未
提出相關證明者，恕不退費。

(二) 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資格。

(三) 准考證補發請依規定辦理(附件十)。

(四) 考生違反試場內外規定者之處分如下：

- 1、違規考生均照「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處理(附件十一)。
- 2、凡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並行文相關
單位。

(五) 考試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請遵循注意事項辦理(附件十二)。

(六) 考場交通位置圖(附件十三)。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原「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附表二 運動傷害防護員檢定之資格課程及學科檢定科目表)

學 科 類 群	檢 定 資 格 課 程 及 檢 定 科 目
運動傷害防護基礎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四、運動營養學 五、運動生物力學（或人體肌動學） 六、急救學與實驗
運動健康管理學	一、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或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二、健康管理
運動傷害防護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二、運動處方（或運動訓練與指導或運動治療學）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或儀器治療學）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或運動按摩）
運動傷害評估學	一、運動傷害評估學 二、運動保健學（或運動傷害防護導論）

附件二 採認科系課程名稱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備註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	
		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	
運動處方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處方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處方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處方	
		運動治療學與實習	
運動貼紮與實驗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貼紮	兩門課程皆須修習，方得以採計
		運動貼紮實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習(一)	
		運動貼紮與實習(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驗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驗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實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儀器治療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儀器治療學與實習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儀器治療學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備註
運動推拿指壓學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按摩學	
		運動推拿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按摩	
		指壓按摩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按摩學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按摩		
運動傷害評估學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基礎評估學	
		運動傷害機轉與評估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運動保健學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導論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保健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學導論	
運動防護實習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防護學實習(一)	
		運動防護學實習(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實習運動傷害防護組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實習(一)	
		運動保健實習(二)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專業實習(一)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備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人體解剖學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解剖學	
		解剖學實習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一)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人體解剖學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一)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生理學	
		生理學實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與實驗(一)	
		人體解剖生理學與實驗(二)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人體生理學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二)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備註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運動生理學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實驗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一)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實驗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運動生理學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生理學		
運動營養學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營養與保健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營養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營養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營養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營養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運動營養學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營養學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備註
運動生物力學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肌動學	
		運動生物力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一)	
		運動生物力學(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人體肌動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人體肌動學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健康管理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健康管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健康管理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健康管理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健康管理	
		保健學	

附件三-A

105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一、繳驗證件		
出生地	省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資格 (限填一欄)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 (註:相關科、系、所內容,請逕詢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03-3283201 轉 2011)。)							本欄貼牢最近三個月內所拍之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限光 面)與准考證同式	二、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修畢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文件(服務單位:)									
	免學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取得其他國家()發予之運動傷害防護師資格(證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2.經 105 年 01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學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經 105 年 11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學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三、編號登記	
免術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1.經 105 年 01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術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input type="checkbox"/> 2.經 105 年 11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術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四、發准考證			
通訊處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之
E-mail											
考生簽章				考生電話	現在:()						手機:
					永久:()						

格式：A4 橫式，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之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附件三-B

105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生
出生地	省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資格 (限填一欄)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 (註:相關科、系、所內容,請逕詢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03-3283201 轉 201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修畢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文件(服務單位:)							
	免學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取得其他國家()國)發予之運動傷害防護師資格(證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2.經 105 年 01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學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經 105 年 11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學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免術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1.經 105 年 01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術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input type="checkbox"/> 2.經 105 年 11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術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市 區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之								
E-mail									
考生簽章			考生電話	現在:()					
				永久:()	手機:				

本欄貼牢最近三個月內所拍
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限
光面)與准考證同式

格式：A4 橫式，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之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附件四 已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一覽表

學科類群	檢定資格課程	修習課程名稱	成績	備註
運動傷害防護基礎科學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運動營養學			
	運動生物力學(或人體肌動學)			
	急救學與實驗			
運動傷害防護學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運動處方(或運動訓練與指導或運動治療學)			
	運動貼紮與實驗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或儀器治療學)			
	運動推拿指壓學(或運動按摩)			
運動健康管理學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或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健康管理			
運動傷害評估學	運動傷害評估學			
	運動保健學(或運動傷害防護學導論)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所受專門課程之學科名稱與上列檢定資格課程不同者，報名時須檢附課程授課大綱(附件五)，經檢定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視同與上列課程相同，獲得認定。

附件五 課程授課大綱

一、檢定規定課程：
(請參照附件二所列課程)

二、修習課程名稱：

三、授課教師及基本資料：

姓名：

學歷：

四、使用教材：

五、課程內容大綱：

考生簽章：_____ 授課教師簽名：_____ (請證明以上資料無誤)

開課系所單位蓋章：_____ (請證明以上資料無誤)

以下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

注意事項：

- 1.上列資料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六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05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檢定合格運動防護員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一、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5 條所列情事之一。

(一) 犯傷害罪章，經判刑確定。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 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 犯殺人罪，經判刑確定。

(五) 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

(六) 逾越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七)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

二、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附件七 報名資料繳交確認單

組別	一般組		免學科組		免術科組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其他國家發予之運動傷害防護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 01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 11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 學科 成績及格保留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 01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年 11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 術科 成績及格保留者				
照片 (一式三張)	護學會(03-3283201 轉 2011) (註:相關科、系、所內容，請逕詢台灣運動傷害防									
回郵信封 2 個 (含 25 元郵資)										
報名表 (正、副表)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救護技術員證書 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檢定費						2,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500 元
學歷證明文件						檢附該次准考證影本為佐證 (曾報考 105/11/12 考試者)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在學成績單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已修習專門科目一覽表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課程授課大綱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服務單位任職證明書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相關證書、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檢定考試之成績單影本乙份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考生簽章：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日期：

附件八 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

檢定項目		檢定範圍	檢定方式及評分基準
學科測驗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四、運動營養學 五、運動生物力學 六、運動心理學 七、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八、健康管理	1.採測驗題型命題。 2.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二、運動處方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 六、運動傷害評估學 七、運動保健學 八、運動體能訓練	1.採測驗題型命題。 2.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術科測驗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一）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 （二）貼紮、包紮及護具使用。 二、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 （一）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之實作。 （二）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之實作。 三、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傷後復健、體能調整及功能訓練之實作。	1.採實作模式測驗。 2.應試題目於現場抽籤決定。 3.由 3 位檢定人員，依應試者之判斷能力、實作之速度、正確度及熟悉度，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分數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檢定試務委員會蓋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申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會「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單：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4. 回郵信封：請附貼足掛號郵資 25 元郵票，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以憑回覆。
5. 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6. 每人限查一次，每次 500 元

附件十 准考證補發程序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筆試、技術測驗期間得向原報名單位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補發之准考證，如再有毀損或遺失，將依照「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所攝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限光面）一式 3 張（非同一式者不得補發）。
 - (二) 身分證正本。
 - (三) 補發費用：100 元
- 四、本准考證補發程序經檢定試務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原報名單位申請辦理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行動電話）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等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相關涉及人員行文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檢定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十二 考試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座位上，即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絕對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過 50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或地震則全部重考，已過 50 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惟實際考試時間，由檢定試務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距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達 1 小時開始，次 1 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地震期間缺考之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另舉行補考，補考日期另行規定，時間由本會公告。

附件十三 高雄醫學大學交通位置圖及相關資訊

一、交通資訊

- 火車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高捷車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由後驛站出入口 2 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達本校。

二、學校位置圖：



三、停車資訊

- 1.本校第一、第二來賓停車場:在附設醫院內，由自由路進入，費用每小時 30 元計(30 分鐘內以 15 元計,超過 30 分鐘以 30 元計)，第一來賓停車場地面有機車停車場，費用每次 20 元計。
- 2.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在校園內，由同盟路進入，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汽、機車。
- 3.和川停車場:由十全一路 94 巷進入，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汽、機車。
- 4.同盟路上路邊收費停車格。
- 5.有關學術活動申請車輛停放，請洽本校停車場管理委員會辦理(電話:3121101-2188 或 6988)。